

# 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

河商务函〔2022〕113号

##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推动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使用工作指引>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现将《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参加申报工作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报送至我局（电商科）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

电子商务事项) 申报指南



(联系人: 廖文武, 联系电话: 0762-3388860)

## 附件

#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 申报指南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粤商务电函〔2022〕79 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按照规范管理、严格审批、权责明确、绩效优先等原则,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## 一、支持对象

依法在河源市登记注册,在河源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及服务的企业、商协会以及相关组织和单位等。

## 二、支持期间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资料

### (一) 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

对建筑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,具有孵化、咨询、报关等服务功能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,入驻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达到 10 家,且入驻企业累计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 亿元的,给予园区运营管理主体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。

## 申报材料

1. 申报封面（附件 1）。
2.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表（附件 2）。
3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4. 在“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www.gdintegrity.com>）打印近 3 年内的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，或在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（<http://credit.gd.gov.cn/IndexAction!getList.do>）打印近 3 年内的《企业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》。
5. 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园区运营情况、发展规划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等。
6.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使用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：如自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物业产权，提供物业产权证明材料；如租赁第三方物业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区，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7. 入驻园区的企业清单（附件 3）。
8. 每个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入驻合同复印件。
9. 跨境电商业务情况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或海关单证汇总清单（如采用清单申报模式无法提供报关单的，可提供相关报关数据）等复印件。
10.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## （二）支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

降低跨境电商企业经营成本，以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数据

为主要依据，择优选择予以支持，支持金额不超过企业用于入驻跨境电商交易平台、建设独立站、注册自主品牌境外商标、产品开发和国际认证、营销推广、物流仓储、融资、人才培训等跨境电商综合费用支出的 30%，单个企业年度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 申报材料

1. 申报封面（附件 1）。
2.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商商务事项）申报表（附件 2）。
3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4. 在“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www.gdintegrity.com>）打印近 3 年内的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，或在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（<http://credit.gd.gov.cn/IndexAction!getList.do>）打印近 3 年内的《企业信用报告（无违法违规证明版）》。
5. 书面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企业运营情况、发展规划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议等。
6. 跨境电商业务情况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或海关单证汇总清单（如采用清单申报模式无法提供报关单的，可提供相关报关数据）等复印件。
7. 费用支出汇总表（附件 4）及相对应的有效凭证复印件（包括发票、付款凭证等资料）。
8.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纸质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顺序排列整理，用 A4 纸打印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，每项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（申报表须单独加盖公章，其他申报材料因材料页数太多不方便每页盖章的，可加盖骑缝章）。

(二) 申报主体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，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内容一致（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，文件命名为：企业名+项目名；涉及清单表格的，同时提交 Excel 文件，发送至邮箱 hy3388860@163.com）。

(三) 申报主体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，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，不予认定。

(四)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。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。

## 五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### (一) 项目申报

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出初审意见。

### (二) 项目评审

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按程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### (三) 资金审核与拨付

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项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。

## 六、专项资金管理

（一）使用管理。申报主体收到专项资金后，须专款专用，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，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。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监督。项目资金使用主体应自觉接受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意见。

（三）责任追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、套取、挪用、挤占、截留专项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七、本申报指南由河源市商务局负责解释

附件：1. 申报封面

2.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表
3. 入驻园区的企业清单
4. 费用支出汇总表

附件 1

##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 申报封面

项目名称:

申请主体:

地 址:

项目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

邮 箱:

申报日期:

附件 2

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
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 申报表

申报主体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机构代码)	
注册地址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	联系人 (手机)	
地址			
申报支持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		
申报主体郑重承诺:			
<p>一、申报主体依法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,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,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,未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,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</p> <p>二、申报项目符合“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”基本申报条件要求,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合规,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内容均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,如有违反,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>三、本申报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。申报主体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</p>			
<p>申报主体法人代表签字:</p> <p>申报主体盖章:</p> <p>日期: 年 月 日</p>			
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: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: 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3

## 入驻园区的企业清单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地址	入驻时间	跨境电商交易额（万元） (2022. 1. 1-2022. 10. 31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跨境电商交易额合计（万元）					

备注：此表可根据园区的入驻企业数量进行增加表格行数。

## 附件4

# 费用支出汇总表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费用类别	费用金额（元）	有效凭证号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费用金额总计（元）				

备注：1. 此表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表格行数。

2. 费用类别为入驻跨境电商交易平台、建设独立站、注册自主品牌境外商标、产品开发和国际认证、营销推广、物流仓储、融资、人才培训等跨境电商综合费用支出。